裕民县人社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总结

现将裕民县人社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1.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**深入学法守法，树立法治思维，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带头学法，要求干部职工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，以学促用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人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在全局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融入日常工作。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在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过程中，起好模范带头作用，督促其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。

**2.强化劳动关系矛盾风险源头治理。**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，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

**3.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**为简化办事手续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我局形成一系列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，明确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时限，不断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，主动公开就业、社会保险、人事人才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，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，对部分审批服务进行精简改革，做到办理材料应减尽减，持续优化经办流程，实现人社服务加速办、简便办。

**4.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。**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，不断健全执法制度、规范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方式、加强执法监督，全面提高执法效能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紧紧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，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，常态化开展劳动用工巡察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。2024年共摸排处理欠薪问题线索83件，为233名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381.98万元，办结率100%。

**5.防范化解矛盾纠纷，优化劳动服务保障。**积极组织人社局劳动监察员和仲裁调解员走进工地、走进企业，强化劳动监察日常监管，落实预防排查，实行矛盾风险隐患动态跟踪、及时介入化解。充分发挥人社系统公职律师的作用，参与重大行政决定，同时我局设立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解室、谈话室等办公场所，保障了调解调处矛盾纠纷有场所、有地点。

**6.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增强企业诚信用工意识。**为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意识、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，2024年度我局劳动监察大队对56家企业年度用工进行了审查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》，我局对企业进行了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，评定了52家企业为A级、4家企业为B级，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**7.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。**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的线上监督管理，运用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，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完成率100%，劳动合同签订率100%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100%，维权信息公示率100%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100%，同时利用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、12345平台、“互联网+督查”等线上平台，畅通举报投诉维权渠道，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落实首问负责制，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**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对推进依法行政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、结合不够，没有形成概念和体系。对执法人员队伍管理没有做到常抓不懈，只注重推进工作，执法文书案卷不规范，没有深入思考依法行政和提升治理能力的有效结合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**一是深化能力建设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**结合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认证等活动，进一步提高人社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水平，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**二是完善体制机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**继续完善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，坚持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体制。

**三是突出人社特色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。**结合业务工作安排，整合优化人社法治宣传教育资源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集中开展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等多方面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突出人社普法特色，创树人社普法品牌。